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8,978,102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705.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494.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

根据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200.00	108,200.00

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66,644.7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88,200.00	53,527.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294.36	13,117.67
合计	106,494.36	66,644.73

二、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同时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也会出现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 6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7,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4、投资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

5、实施方式：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7、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的品种为具有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风险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且同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欧比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欧比特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比特将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